**國立體育大學**

**第六屆花季盃全國大專院校五人足球賽企劃書**

1. 活動名稱：第六屆花季盃全國大專院校五人足球賽。
2. 活動宗旨：建立本校與各大學之常態性足球技術交流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標，並籍此機會推廣足球。
3. 活動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生
4. 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。
5. 活動日期：民國104年 4 月 25、26日(若遇雨則延至 5 月16 、17 日，若再遇雨則停辦且退費)
6. 報名費用：男子組、女子組每隊2500元及保證金500元共3000元。

(保證金於預賽賽程結束後，符合退費規定者，當予歸還。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足球社。
3. 指導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4. 活動內容：規則遵行***FIFA 2014年修訂之最新足球規則***

男子組:隊伍數上限為10支隊伍；隊伍數不滿6隊則取消比賽並予全額退費。(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。)

女子組:隊伍數上限為6支隊伍；隊伍數不滿4隊則取消比賽並予全額退費。

1. 活動安全：請各隊自行保險，並於比賽前向紀錄台出示證明。
2. 比賽規定：
3. 球隊出場比賽前20分鐘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名球員***學生證***或***在學證明***提交記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繳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4. 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自行調整十二名球員出賽。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5.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員及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為終決。
6. 本盃賽各球隊比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。各獲頒名次、獎項之球隊隊職員需留至頒獎典禮結束。
7. 獎勵辦法：前三名隊伍獎狀各壹份以及獎金。
8. 一般規定：
9.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向該紀錄台申訴；若申訴成立時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10. 比賽過程中，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。
11.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教練或隊長認為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例，或時間終了的判決有誤，符合申訴的條件，隊長應在該場裁判簽名之前，在比賽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」簽名。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向大會總召集人提出，並以書面確認此抗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12.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13.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、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球隊參賽資格，且沒收保證金，並列為下屆不歡迎之對象。
14. 所有參賽及工作人員，必須遵守大會及審判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結果。
15. 體保生規定：場上僅限一名體保生在場上，體保生不可同時在場上，報名時可報名三名體保生(體保生資格之認定遵循教育部最新體保生身份認定)。
16. 若發生兩隊同色系球衣或該場裁判認定不易判別隊伍時，將由雙方隊長猜拳，輸方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。
17. 經費來源：賽會報名費，社團補助費，課指組補助、尋求贊助。
18. 報名截止日期:報名表使用郵寄方式，請於2015年4月18日前把報名表以及報名費(以現金袋方式)寄至 33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國立體育大學 D422室 足球社 焦怡婷 收 (郵戳為憑)。
19. 聯絡方式：0920-290618 經理焦怡婷；0972-922257社長黃記坤

或上臉書【國立體育大學花季盃足球賽】粉絲頁查詢。